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會較去年有約50%下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去年有約50%下跌。純利下跌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對(1)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和建設(EPC)業務大幅度縮減而進行商譽減值；及(2) EPC業務歷史應收賬款的核銷和撥備所致。

本集團進入可再生能源領域早期，將EPC作為其主營業務，通過多年之財務積累及裝機容量積累及融資之能力提升，現在，本集團已實現戰略調整，成為以發電為主營業務的可再生能源運營企業。此次處理完成後，根據現在的評估，EPC業務應收賬款和商譽再無重大減值風險。

* 僅供識別

本盈警公佈只是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表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GBS, BBS, JP*、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